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3〕15号 A2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77 号建议的 答 复

吴跃中等 3 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总部经济管理，引导各县市区良性竞争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各县市区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三区一中心”和加快岳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发展战略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吸引优质税源企业外迁落户，推进了区域经济建设和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。云溪区作为我市“七大千亿产业·‘12+1’优势产业链”布局体系中重点发展绿色化工、现代物流的长江经济带产业聚集新高地，在支持助推岳阳高质量发展上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但根据各地反映情况和调查了解，在推进当地经济和财政发展过程中，出现部分县市区通过出台各类非正常优惠政策等方式，从其他县市区争拉税源的现象，破坏了我市营造的良好营商环境，阻碍和干扰了企业迁出地区经济正常发展，造成了企业迁出地区税源流失，违背了招商引资

工作的初衷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，对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造成了不利后果。您提出的统筹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规划、加强总部经济税收分配与管理、推进云溪区产城一体化等建议，反映了云溪区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，对此我们十分理解。

市财政高度重视保护、保持中心城区良好经济发展秩序工作，为使中心城区财源建设更加健康与可持续发展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2023年3月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心城区企业跨区迁移财力补偿机制的通知》（岳财发〔2023〕7号），对市中心城区企业跨区迁移的财力补偿机制、企业支持政策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：企业迁移前1年市区两级财力超过100万元跨区迁移的企业，自企业迁移之日（税收征管关系划转之日为准）起5年内，按企业迁移前上年度地方留存税收收入数，从迁入地返还至迁出地，收入增量部分归迁入地，不足部分由迁入地补足，5年后收入全部归迁入地；各中心城区出台的企业支持政策必须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实施，未备案的，不得实施。该政策出台后，一方面将引导地方站在服务全局、服务企业的高度，切实转变招商引资和财源建设思路，将招商引资工作的重心放在市外，加强区域外重点税源企业及项目的引进力度，创造比较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，避免区域间“内卷式”的竞争行为；另一方面尝试建立市中心城区企业跨区迁移长效机制，规范税收征管秩序，完善税收的分配和管理。

您提出的统筹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规划、加强总部经济税收分配与管理、推进云溪区产城一体化等建议，需要市政府高位决策，需要诸多机制体制要素保障，统筹多部门各司其职，多方合力协同推进。市政府为打造中部地区最大石化产业基地，在用地指标、能耗、环境容量、债券资金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了云溪区大力支持。市财政作为市政府的重要经济部门，全力落实市政府的决策决定。为保障炼化一体化和己内酰胺项目建设，市财政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仅今年到位资金就达近 50 亿元，用于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。同时对于目前存在的一些产业规划、总部经济税收政策不合理的现状，我们也将深入研究后，适时向市政府报告，进一步促进我市产业规划、财税政策加快优化步伐，让县市区都能找准发展方向，凝聚合力，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经济结构体系。

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李向阳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舒如镜； 0730—8843080， 18607302066